**附件1：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货物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1452096.20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1452096.2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不允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7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8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组织** |
| 9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3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10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1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2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叶老师****联系电话： 85381024****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背景**

为了响应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关于政法综治“提升平安中国建设能力和水平”相关要求，全面提高全国政法综治工作信息化水平和平安建设现代化水平，中央政法委2013年在工信部推进司的推荐下，采用视联网技术开始建设面向全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平台”（简称全国综治视联网）。

2020年初，中央政法委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期间，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和网格员作用筑牢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的通知》。其中指出，要充分运用“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服务疫情防控整体工作。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平台优势，整合基层政法单位等资源力量，推动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着力推动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向网格延伸。引导社区在开展必要“面对面”巡查检查的同时，充分运用“屏对屏”方式，搭建线上便捷渠道，及时响应群众需求。推进信息系统完善功能、互联互通，减少信息重复采集录入。深化大数据、物联网及“雪亮工程”等系统应用，提升疫情防控效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本方案按照中央政法委“顶层设计、统一规划”相关要求，遵循《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等相关规范，结合雁塔区实际情况，积极落实基层社会治理理念、制度、机制，深入推进基层联网覆盖，建立健全区域联动、资源共享、全程可视的社会治理安全防控体系，形成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合力，共建共创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为雁塔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为满足综治视联网区、街、社区（村）三级自主调度，需采购视频会议服务，主要包括会议组织服务，会议调度服务，会议保障服务。为满足以上服务，须提供以下产品：

区级指挥中心(核心交换服务器、会议管理系统、综治视联网链路、交换机、安装调试服务)；

|  |
| --- |
| 设备清单 |
| 一、区级指挥中心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所需产品 | 数量 | 数量 |
| 1 | 视频会议服务 | 视联网核心交换服务器 | 1 | 套 |
| 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 | 1 | 套 |
| 视联网会议管理系统 | 1 | 套 |
| 视联网存储服务系统 | 1 | 套 |
| 区级视联网云平台服务 | 1 | 年 |
| 系统集成服务及质保服务 | 1 | 项 |
| 2 | 网络服务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管理交换机 | 1 | 台 |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42U机柜 | 1 | 台 |
| 综治视联网汇聚链路 | 1 | 条 |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  |
| --- |
| 采购清单 |
| 一、区级指挥中心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 1 | 视联网核心交换服务器 | 符合以太网802.3标准，可兼容H.323协议、SIP协议；采用嵌入式硬件设备，提供至少2路千兆电口；支持H.265、H.264视频编解码；支持G.711、AAC音频编解码；单台设备最大支持不少于250路4K或1080P的高清视频并发接入；会议业务数据处理时延不大于200ms;支持4K、1080P的高清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可视电话、远程培训、视频点播、发布直播功能；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支持自主多画面功能，支持全交换功能，一组会议中与会终端须能够任意选择所收看的画面。支持7\*24小时音视频业务不间断运行，业务可用度不低于99%。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 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 | 考虑系统整体性与维护便捷性，须与核心交换服务器为同一品牌产品。支持排队发言功能，可提前编辑常用参会方、循环发言模式自由切换；支持会议中发言方对调发言、降级发言多种快速切换功能；支持使用遥控器快速发起举手发言申请；支持会议预约、发言切换、调度显示、收看轮询功能，能够实现复杂的视频会议调度。支持开场横幅、退会字幕、排队字幕、举手字幕多种字幕相关的信息。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须提供视频会议控制服务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1 |
| 视联网会议管理系统 | 考虑系统整体性与维护便捷性，须与核心交换服务器为同一品牌产品。机架式服务器，不少于2路千兆以太网口；支持全网会议统一管理，具有结构性安全特性；支持会议预约审批；支持以饼图、柱状图方式展示当前会议数、各会议参会人员统计、预约情况、历史会议统计；支持用户管理功能，须支持对所有用户的创建、修改、删除功能。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会议管理服务系统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1 |
| 视联网存储服务系统 | 机架式服务器，具有结构性安全特性；至少支持FLV录制格式；支持不少于6路单画面会议视频并发录制；支持对已录制存储的视频资源管理与分类；支持多用户并行播放同一文件，支持录制的同时进行视频播放；支持用户管理功能，支持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操作，支持对异常任务进行自动上报；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须提供视频录播系统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1 |
| 区级视联网云平台服务 | 会议感知：为用户提供视频会议业务管理功能，用户根据自身权限可以随时查看本辖区内所有进行中、历史和预约的会议信息。对进行中的会议状态能够实时展示和监测，感知所有参会点位、故障点位、退会点位的状态和行为，为处理问题提供准确的时间检索依据，提升问题处理的效率。资源管理：为用户提供全网内视联网设备（包括视联网终端、业务服务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功能，支持以拓扑图形式展示全域现有设备信息，并且能够根据用户需求对每台视联网设备设置标签，方便资产管理。告警中心：支持采集视联网内终端、告警、业务平台告警、交换机告警等信息，支持将实时告警、告警数量、重大告警、历史告警等信息以大数据可视化的形式提供给运维用户，同时支持告警信息导出操作。数据分析：支持检测区域内的流量分析。预警流量占比最高的业务并及时修正。支持以点位分布图等图文结合形式对全域各区域终端点位的覆盖情况进行展示。 | 1 |
| 系统集成服务及质保服务 | 视联网设备安装调试费及两年原厂质保服务 | 1 |
| 2 | 核心交换机 |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1引擎主板（不含接口）\*1电源模块（交流，300W）\*236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RJ45)+12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SFP,LC)+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1000BASE-LX mini GBIC转换模块（1310nm）\*4 | 1 |
| 管理交换机 | 24口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10G 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 | 1 |
| 接入交换机 | 24口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10G 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 | 1 |
| 42U机柜 | 用于存放服务器、交换机等服务端设备 | 1 |
| 综治视联网汇聚链路 | 带宽：1G对雁塔区辖区内社区、村点位进行汇聚 | 1 |

**四、服务要求**

满足综治视联网区、街、社区（村）三级自主调度，视频会议服务具有会议组织服务，会议调度服务，会议保障服务的功能。

**五、商务要求**

1.1.项目名称：雁塔区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

1.2.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2年。其中设备到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总合同款的90%），合同尾款（总合同款的10%）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两个月内付清。

1.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和规范标准。

1.6服务要求：

1.6.1：新建系统须与雁塔区原有综治视联网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1.6.2：服务周期满后，区级核心服务器及会议管理软件仍归属甲方所使用。

1.7.验收：由采购人验收。

1.8.验收标准及要求：在服务周期内，保障客户参与省、市、区县、镇街、社区（村）五级综治视频会议。

1.9.验收依据：

1.9.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1.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1.3.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投标人提供具有近三年（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满足国家标准。

（三）产品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起两年，要求中标人提供两年原厂维保服务。

（四）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